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補充公佈
首席財務官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首席財務官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已獲悉林女士已提出呈辭，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陳毅奮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